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
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
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华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
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颖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
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贵民

2021 年 10 月 28 日